

# 2018 年大專校院雙邊交流典範案例徵選活動

2017/12/30

國際化，是臺灣各大學在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。然而，國際化三個字說來簡單，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環境，國際化決策要如何規劃與執行，才能兼顧研究、教學、學生需求和校務發展，每個環節都是關鍵，打「國際盃」並不容易。

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。本會舉辦「2018 年大專校院雙邊交流典範案例徵選活動」之目的，是希望發掘兼具**創新、延續性、深度交流**之案例，展現臺灣高教國際化實力，並激發國際化發展的更多可能性。

衡諸近年國際化發展趨勢，不再只著重於一紙學術交流協議的簽訂，而是聚焦於如何促進「深度」、「精緻化」之交流。鑑此，我們誠摯的邀請臺灣各大專校院，踴躍參加本徵選活動，分享自身經驗，為臺灣的高教國際化創造更多亮點！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
- 二、徵選主題：各校兼具創新、延續性、深度交流之雙邊交流案例
- 三、合作類型：交換學生、短期遊學、雙聯學位、海外研修（含實習、共同研究）
- 四、合作國家（以新南向國家、本會、臺灣教育中心曾辦理過雙邊論壇之區域為主）：
  1. 亞洲：不丹、中國大陸、巴基斯坦、日本（大阪以外）、日本-大阪、以色列、尼泊爾、印尼、印度、汶萊、孟加拉、柬埔寨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斯里蘭卡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新加坡、蒙古、寮國、緬甸、韓國
  2. 大洋洲：紐西蘭、澳洲
  3. 歐洲：土耳其、比利時、匈牙利、法國、俄羅斯、英國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斯洛維尼亞、奧地利、瑞典、德國
  4. 美洲：加拿大、美國、美國-佛羅里達州、美國-馬里蘭州、美國-德州
- 五、徵選日期：
  1. 投稿期間：107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3 日 24 時止
  2. 評審期間：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止
  3. 優勝公布時間：4 月上旬
- 六、稿件規格：
  1. 500 字內中文精簡摘要，須列出合作學校中、英文名稱
  2. 可針對單一國家提供數件合作案例
  3. 交流案例須具備實際交流人數，並符合徵件主題（創新、延續性、深度交流）

4. 摘要內容與主題應具備關連性，具備「延續性」、「感染力」、「專業人才與技術」等特色之合作案例，可獲得較佳成績

七、徵選方式：參賽者前往活動網頁

(<https://www.fichet.org.tw/forum/survey/2158>)，依網頁指示完成資料填寫，並上傳稿件之後，即完成投稿。

- 八、評選辦法：由基金會同仁組成初選評審小組、數位專業人士組成決選評審小組。案例通過初選後，本會將通知貴校繳交案例補充資料，以供複選審查。最後將自徵選作品中評選出 5 件優勝作品。

- 九、評選標準：評選標準包含創新、實際交流人數、跨國、延續性及未來展望、其他。

十、活動獎勵：

1. 獲得專題報導機會，由本會專員協同特約資深記者前往獲獎學校採訪
2. 上開報導將以數位專刊形式，向海內外進行社群媒體推廣（2017 年推廣成果請詳附件）
3. 可獲邀至本會所舉辦之雙邊高教論壇分享案例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徵選活動之優勝名單，將公布於本會官網 (<https://www.fichet.org.tw/>)。
2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追究法律責任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3. 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應為真實正確，並依法自行負責。
4. 徵選作品數量不足或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由過半之決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5. 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延長、縮短或暫停本活動。
6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參賽作品須遵守徵選計畫及作品規格之要求，予以評選。
7. 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修改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